

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我们作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(2021-2023年度)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规划(2021-2023年度)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,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,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,更好的维护了股东权益。未来三年现金分红规划(2021-2023年度)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终止股份回购规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终止股份回购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具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金 剑

沙 旻

刘 刚

2021年8月26日